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視訊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21 年執法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林稽核抒真

會議期間：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1 月 18 日

目 錄

壹、 前言.....	2
貳、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簡介.....	4
參、 IFIAR 2021 年執法工作小組執法會議討論議題.....	6
一、討論議題一—2020 期中執法調查報告結果及如何克服會計師事務所之特權聲明 (Results of the 2020 Enforcement WG Interim Survey & How to Overcome Privilege Claims of Audit Firms).....	6
二、討論議題二—「新興風險、趨勢及挑戰」(Emerging Risks Trends and Challenges)	8
三、討論議題三—「執法關鍵監督指標」(Enforcement KMI)	16
四、討論議題四—「德國、南非及芬蘭近期新增之監理措施」(Regulatory Initiatives and Developments in Germany, South Africa, and Finland).....	21
五、討論議題五—「執法案例分享」(Learning from Past Enforcement Cases)	26
肆、結論及建議.....	30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以下簡稱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係全球最具影響力之審計監理機關組織, 成立宗旨係為分享審計監理經驗暨提升全球審計品質。IFIAR 目前有 54 個會員國, 成員遍及全球, 包括英、美、日等國審計監理機關均為其會員, 其常設秘書處位於日本東京。IFIAR 設有理事會, 理事任期 4 年, 理事成員 16 名(本會自 2019 年 4 月起擔任理事), 理事會負責規劃 IFIAR 發展策略及進行重要決策。此外, IFIAR 尚有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世界銀行 (WB)、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IOB) 及歐盟執委會 (EC) 等 7 大國際組織擔任觀察員, 顯示 IFIAR 對國際審計監理之重要性及影響力。

為因應實務需求, 以推動各項重要審計監理業務, IFIAR 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 包括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Global Audit Quality Working Group¹)、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ing Group)、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 IOSWG)、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及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 等 5 大工作小組。

本會自 97 年起即加入 IFIAR, 係初始會員國之一, 歷年積極參與 IFIAR 各項活動, 包括年會、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加入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 以掌握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趨勢暨深化國際監理交流; 嗣為加強國際參與, 本會於 2019 年 IFIAR 年會順利當選 IFIAR 理事,

¹ 原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Working Group), 2016 年改名為現有名稱。

此係本會首度參與重要國際組織之管理及營運決策。自當選理事後，本會持續參與理事會及會務，發揮影響力，並積極掌握國際審計監理動態，以為國內施政之參考。

貳、IFIAR 執法工作小組簡介

- 一、緣起：IFIAR 會員除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例行檢查外，多數 IFIAR 會員之核心職掌亦包括對會計師不當執業行為之調查（Investigation）及執法（Enforcement²）。鑑於調查及執法對於投資者保護及審計品質提升亦扮演關鍵，IFIAR 於 2012 年倫敦年會討論新成立一工作小組，以蒐集 IFIAR 各會員之執法制度之資訊並與會員分享，並討論執法相關議題與發展，其運作方式與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orking Group）類似，經 2013 年 4 月 IFIAR 年會正式決議設立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EWG）。
- 二、小組成員：IFIAR 執法工作小組（EWG）成員包括瑞士、英國、日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愛爾蘭、美國、南非及我國等 11 個國家，EWG 主席為瑞士審計監理總署（FAOA）代表 Reto Sanwald，副主席為英國財務報導委員會（FRC）代表 Elizabeth Barrett。
- 三、運作情形：依前開設置目的，EWG 主要業務為：（1）對 IFIAR 會員進行會計師執法制度情形問卷調查；（2）定期召開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另自 108 年起新增一重要業務—撰擬重大審計執法案例，與成員分享執法經驗。EWG 工作小組成員定期以電話會議方式討論前開專案，並分享近期調查及執法事宜之最新發展；另為使小組相關工作討論更順暢，EWG 每年舉辦 1 次實體會議（Face to Face Meeting），由小組成員面對面討論執法相關議題。
- 四、運作成果：EWG 成立迄今，已完成兩次執法問卷調查³，並於 IFIAR 年會發布，內容包括會員執法權力、執法運作架構、調

² 以下原文涉及 Enforcement 部分，將視內容所需，譯為執法或處分。

³ 2014 年會 EWG 先提就 EWG 成員進行「會計師執法制度」問卷調查(pilot survey)。

查及處分之相關實務、執法結果之公布等；至 EWG 執法研討會部分，本會積極派員參與，並擔任與談人。本次係第 5 屆 EWG 執法研討會，過往 EWG 執法研討會係接續年會後舉辦，本次係首度單獨舉辦。本會歷次參與情形列表如次：

執法研討會	時間	地點	參與與談主題
第 1 次	2015 年 4 月 24 日~25 日	台北	公布執法結果
第 2 次	2016 年 4 月 22 日~23 日	倫敦	確認潛在執法案件
第 3 次	2017 年 4 月 7 日~8 日	東京	會計師處分公告 政策及其影響
第 4 次	2019 年 6 月 17 日~18 日	蘇黎士	1. 正式及非正式 執法程序 2. 審計準則公報 之執法運用
第 5 次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 日	線上	執法結果之資訊 揭露

參、 IFIAR 2021 年執法工作小組執法會議討論議題

一、 討論議題一：2020 期中執法調查報告結果及如何克服會計師事務所之特權聲明(Results of the 2020 Enforcement WG Interim Survey & How to Overcome Privilege Claims of Audit Firms)

報告人：瑞士 FAOA 代表 Reto Sanwald、

美國 PCAOB 代表 Mike Davis

(一) 背景說明：EWG 於 2020 下半年發布問卷，針對 IFIAR 會員之執法調查資料取得權限及受到 Covid-19 影響等事項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撰寫報告(Information Paper: Obtaining Audit Documentation From Domestic Audit Firms in the Age of Covid-19)，另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特權聲明(privilege claims)以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分享一些可能的解決方式。

(二) 調查結果：

1、 Covid-19 對執法之影響：

(1) 93%會員表示，在 Covid-19 疫情下，在調查或取得審計工作底稿方面尚未面臨重大困難(部分會員延後須由本人實際出席之面談，或採用遠端方式進行面談)，僅 7%會員表示有面臨重大困難，有 2 位會員回覆表示因疫情關係無法向會計師事務所取得工作底稿。

(2) 目前採行之替代措施：在採證方面，可採用視訊方式進行，律師可透過文字訊息或暫停通話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建議，也可將將視訊影片存檔作為佐證，或使採用其他不須證人提供證詞之方式；聽證會部分則有採用 Youtube 直播方式進行之案例；至於在審計工作底稿之取得方面，可利

用遠端或虛擬私人網路(VPN)計行查核，或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將相關檔案儲存於筆記型電腦或隨身碟，或是以將電子郵件加密後傳送等方式。

2、審計文件之取得：

(1) 74%會員表示在審計文件的取得方面並未受到限制，10%回覆則表示僅有權取得已結案歸檔的工作底稿；大部分回覆表示係依據當地法令以書面方式要求會計師提供文件；至所取得之審計文件形式則有多種，包含紙本、電子檔案、年度報告、遠距瀏覽電子工作底稿及面談等方式。

(2) 86%會員表示其有權力針對無法提供審計文件之行為執行處分措施，且認為執行處分措施對導正違規行為及提高遵循程度是有效的。

3、常見的特權聲明：經彙整會員填覆結果，較常見之特權聲明包含律師與客戶間保密責任(32%)、緘默權(22%)、資料保護(14%)、會計師與客戶間保密責任(12%)、涉及國家機密(12%)及吹哨者保護(8%)等。有 36%會員回覆表示，會計師事務所在提供審計文件方面尚無任何拒絕提供之特權。

(1) 律師與客戶間之保密責任：

A.特權包含範圍僅限律師與客戶間一般會出現之往來，且範圍可能被限縮，例如不包含與發現事實有關之相關文件(Y公司在2020年度發生了什麼事情?)，但包含律師建議內容之文件(如何應對執法程序?客戶在審判案中面臨之風險為何?)則可能受到保護。

B.訴訟特權：包含範圍僅限於因訴訟目的而製作的文

件。FRC 提出一英國高等法院於 2020 年 10 月針對訴訟特權(Litigation Privilege)所做成之判決，內容主為高等法院認為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予公司之稅務諮詢文件，因提供諮詢之原因並非訴訟，而係公司稅務規劃，故非屬訴訟特權(litigation privilege)之範圍。

(2) 會計師與客戶間之保密責任：監理機關及涉及執法程序之對象間並不在特權聲明包含的範圍，在此情況下，合作的義務高於會計師與客戶間之保密責任，事務所雖須對受查公司之資料保密，但無法以此理由聲明特權，特權聲明保護之對象為受查公司而非會計師事務所。

4、目前研議中之修法方向及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目前會員研議中之措施，包含提高罰鍰金額、訂定更明確之取得審計文件流程或協議等；未來面臨之挑戰主要在科技方面，包含從事務所資料庫中提取資訊之技術、缺乏檢核事務所審計工具系統之 IT 人員等，解決方案則有 AI 技術之運用（特別在監督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方面），以及督促小型事務所建立歸檔系統等。

二、討論議題二—「新興風險、趨勢及挑戰」(Emerging Risks Trends and Challenges)

主題涵蓋「執法結果透明度」、「專家證人」及「新興監理機關」等，以下分就各子議題報告重點摘要如次：

(一) 執法結果透明度(Transparency-Enforcement Outcomes)

主持人：澳洲 ASIC Douglas Niven

報告人：加拿大 CPAB Jennifer Cooper

本會林稽核抒真

1、主持人首先簡述對外揭露執法資訊之目的(包含加強監理

機關之責任以保護公眾利益、提昇公眾對監理機關之信任、威嚇作用及教育作用等)，並分享本組 4 個國家執法資訊揭露現況：

- (1) 紐西蘭：應揭露最近 7 年之執法結果，得揭露涉及缺失事項之個別會計師姓名。
- (2) 台灣：應揭露最近 5 年之執法結果（個案內容應揭露於行政院公報，不限 5 年內），決議書上亦揭露涉及缺失事項之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個別會計師姓名。
- (3) 澳洲：應揭露執法結果，揭露內容應包含事務所名稱及個別會計師姓名；另得揭露啟動調查行動之訊息。
- (4) 加拿大：得揭露執行處分之訊息，惟截至近期始研議並揭露相關資訊。

2、加拿大代表介紹該國近期相關議題之發展進度：

- (1) CPAB 目前之執法權限；監管權限僅限於會計師事務所、沒有執行罰鍰之權力、未強制規定處分前要召開聽證會；可自行裁量是否公告執法結果，惟近期始研議公告相關資訊；目前尚未有得揭露仍在調查中案件之規定。
- (2) 近期發展：CPAB 於 2014 年時曾提升其資訊揭露法規架構，惟揭露僅限於事務所檢查結果；至 2021 年時，CPAB 啟動一項關於資訊揭露之調查對外徵詢意見，其中包含對執法結果之資訊揭露。
- (3) 外界初步回應意見：整體而言，大多數人對揭露執法結果表示支持，且處分程度愈重之個案，支持揭露之比例愈高；另有部分意見認為應建立揭露執法結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4) 主持人提問及加拿大代表之答覆：

問：CPAB 改變以往政策揭露執法結果之影響為何？

答：未來可能會有更多案例需進入聽證程序，挑戰 CPAB 所提缺失或對其所進行之處分。

問：CPAB 目前研議中之揭露政策為何？

答：目前可能作法為揭露所有執法案例或處分程度較重之案例，揭露內容包含處分理由、缺失事項及處分種類等，可經由官方網站、新聞稿或社群媒體等管道揭露相關資訊。

3、2018 年執法調查報告回顧及臺灣執法結果資訊揭露現況：

本會代表首先就 2018 年執法問卷中有關執法結果公告之調查結果作一簡要回顧，主要有下列 3 個重點：

- (1) 各國公告時機及公告內容存在些許差異：在公告時間點方面，多數國家於處分確定時或上訴期間終止時，或決議上訴時公告；至於公告資訊方面，絕大多數國家均會公告事務所名稱、缺失說明，以及會計師姓名等資訊。
- (2) 各國監理機關以其官方網站做為主要之資訊揭露管道：86% 會員回覆表示係將執法結果相關資訊置於官方網站；另一值得注意之處為，發布新聞稿公告執法結果之比例從前次 2014 年 59% 下降至 40%。
- (3) 透過社群媒體發布執法結果訊息之情形並不常見：只有 12% 會員回覆表示其透過社群媒體(如 Facebook、Twitter 等)公告執法結果資訊。

(4) 主持人提問及本會代表答覆：

問：有關發布新聞稿比例下降之情形，有什麼可能原因造成此種結果呢？

答：經觀察 2018 調查結果，我們發現在採用新聞稿及記者會發布執法結果之比例下降的同時，透過監理機關官方網站發布執法結果資訊之比例同時上升；另外我們也發現，2014 年調查時並未包含「透過社群媒體」及「其他方式(如年報或公報)」等方式，而這兩項在 2018 調查中所佔比例為 69%。是以我們認為，採用新聞稿及記者會比例下降，可能係因揭露管道多元化所致；在社群媒體之運用逐漸廣泛之影響下，我們認為未來將可能有更多監理機關使用此種方式作為資訊揭露之平台之一。

- 4、**接著本會代表介紹我國會計師執法程序。**本會於接獲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疏失或會計師查核缺失訊息時，相關訊息可能來自財務報告審閱、事務所檢查結果、吹哨者或媒體報導等，本會將啟動調查程序，如涉及上市櫃公司，將先洽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進行初步調查，嗣其回報調查結果後，再由本會深入調查，如發現會計師有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下稱查簽規則)或審計準則公報，且情節非屬重大時，則可能採行非正式執法措施；倘情節重大，則將採行正式執法措施。
- 5、**執法程序：**有關正式執法措施部分，針對會計師違反查簽規則或審計準則公報，且情節重大時，本會將依會計師法，將涉案會計師移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程度，該委員會係由主管機關(包含本會、經濟部、財政部等單位)、學者(大學教授)及會計師公會代表組成；倘會計師不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覆審，倘會計師仍不服覆審決議，得依法向高等

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6、執法結果之揭露：

- (1) 當會計師未於期限內針對委員會之決議提起上訴，或行政法院已有最終判決結果，則該懲戒處分案即屬確定，委員會得依會計師法規定公開決議結果，並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Government Gazette)，換言之，懲戒處分案件在結果確定前都須保密不對外公開。
- (2) 與前揭 2018 執法結果資訊揭露相較，我國執法結果之資訊揭露時點較晚，但可揭露之內容相對更為充實。懲戒處分結果確定後，刊登於政府公報之決議書內容，已囊括幾乎所有的攸關資訊，包含會計師姓名及其所屬事務所、受查公司名稱、處分種類、缺失事項、會計師答辯內容，以及最後的處分理由及決議結果；另除個案之揭露，本會亦將最近 5 年度之懲戒處分結果彙整揭露於證期局網站，且於每年度發布之審計監理報告中揭露最近 3 年內之懲戒處分結果確定之件數及人數。
- (3) 另本會除得依會計師法對會計師予以懲戒處分外，基於保護公眾利益之需要，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時，本會得視情節之輕重處以警告、停止 2 年內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或撤銷簽證之核准。
 - A. 此項處分由本會單獨執行，如會計師對處分結果不服，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會並於處分發布時，於本會網站公告裁處書及新聞稿，由於證券交易法並未如會計師法規定本會須公告處分結果，故公告時並不會揭露被處分會計師之全名(但如民眾自行上網搜尋相關新聞，仍可查到相關資訊)。

B. 考量會計師法已有懲戒相關機制，本會現已較少使用證券交易法對會計師進行處分，近年來僅於 2020 年時有 1 件處分案例。

7、未來擬加強措施：近期本會收到部分有關證期局網站中執法資訊揭露之建議，希望網站上之資訊能更為完整，爰擬加強下列事項之揭露：

(1) 目前證期局網站中所彙總之近 5 年執法結果，其內容較為簡略(詳細內容係置於行政院公報)，未來將參考其他審計監理機關(如馬來西亞等)於網站中揭露相關內容之方式，充實證期局網站執法資訊揭露內容。

(2) 證期局網站中執法資訊揭露之位置：考量懲戒及處分係屬對會計師監理之一環，目前係將會計師執法資訊揭露於「業務主題專區」之「會計師管理」項下。考量近期收到外界建議，認為相關資訊應放置於較攸關之位置，故本會刻正研擬相關措施，如將會計師執法資訊獨立揭露於其他專區中，俾利外界查詢相關資訊。

8、主持人問題及本會代表答覆內容：

(1) 問：當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時，金管會是否會考量處分何時生效？例如從何時起算停業期間？

答：本會在懲戒處分確定後會依據個案狀況考量處分生效時間點，但通常處分開始時間不會晚於 1 個月。

(2) 問：金管會是否曾收到關於執法資訊揭露之反對意見？是否有受理會計師要求不公開執法結果之相關程序？

答：目前本會尚無收過類似之陳情，由於公告執法結果係會計師法規定，故會計師應無法透過申請來避免相關資訊被公告。

- 9、主持人結語：資訊揭露係影響會計師執業及監理機關作為之關鍵因素，使執法結果及效果能被合理地衡量。透過加拿大及臺灣關於執法結果揭露經驗分享，可以清楚瞭解到，在公開揭露執法結果之資訊內容時，應考量各種因素，以達會計師、受查公司權益以及公眾利益間之平衡。

(二) 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

主持人：加拿大 CPAB Jennifer Cooper

報告人：紐西蘭 FMA Jacco Moison

澳洲 ASIC Douglas Niven

- 1、背景說明：當某些案件內容涉及會計師專業判斷時，專家證人能提供專業協助，促使案件成立；專家證人可分為監理機關內部之人員或外部獨立人士，在其專業領域範圍內提供資訊及專業意見予司法單位，嗣後司法單位再決定是否採用其意見，以及該等意見將如何影響判決結果。
- 2、專家證人之報告及證詞：專家證人所提出之報告內容應客觀公正且易於瞭解(避免使用專業術語)；專家需檢視所有可能影響意見或聲明之攸關資訊與意見；報告內容也不可故意遺漏攸關資訊，或包含不必要的意見。
- 3、對於出庭作證之準備：
 - (1) 出庭前：應在案件前期即與專家證人進行諮詢，並應諮詢律師；取具所有必要之資訊以佐證對會計師之指控；準備及檢視各項證據。
 - (2) 出庭時：做好準備(Be prepared)、保持冷靜(Stay calm)、勿自作聰明(Don't be a smarty pants)，承認錯誤或接受其他觀點，以及盡量簡潔。

4、如何找尋合適之專家證人-澳洲及紐西蘭之經驗：

- (1) 外部專家：專家來源可能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或是產業界專家，惟須注意利益衝突、使用同一位專家證人之頻率、過去是否有對立之紀錄等。
- (2) 內部專家：須注意使用時間點、鑑識會計(受限制無法出具意見)等。

(三) 新興及小型監理機關相關議題(Emerging/smaller regulators)

主持人：紐西蘭 FMA Jacco Moison

報告人：加拿大 CPAB Jennifer Cooper

澳洲 ASIC Douglas Niven

- 1、背景說明：對於甫成立不久之新興監理機關以及某些較小型之監理機關而言，如欲建立一套強大且可持續運作之執法架構可能面臨許多挑戰。本次由加拿大及澳洲代表分享自身國家經驗，供其他新興及小型監理機關參考。
- 2、加拿大代表分享其所屬監理機關 CPAB 成立之相關經驗：
 - (1) CPAB 於 2003 年成立，於 2006 年發布相關法規要求大多數省份之會計師事務所應遵循 CPAB 之規定，嗣分別於 2019 年及 2021 年指派執法部門董事及調查部門經理。
 - (2) 建立監理機關之第一步：包含權責分工(確保執法部門及檢查部門係分別獨立運作)、瞭解所有可運用之執法工具、訂定明確之執法及處分程序、採用以風險為衡量基礎之監理架構。
 - (3) 遭遇之挑戰：資源及人才招募(調查人員及法律顧問)、新程序之採用耗時、相關專家、其他軟體設施方面之支援等、

欠缺部分執法工具(如 CPAB 無法採用罰鍰處分)等。

3、澳洲 ASIC 代表則分享該國近期在執法方面訂定之新措施：

- (1) 提高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個別會計師未遵循審計準則之罰則；執法優先順序為發現事實優先於產生執法結果、透過和解達成較佳結果等。
- (2) 未來擬持續強化之處：警告之權限、事務所品質管制與審計準則不符之處分、強化審計及獨立性準則之規定、訂定得執行罰鍰之權限等。

三、討論議題三—「執法關鍵監督指標」(Enforcement KMI)

報告人：瑞士 FAOA 代表 Reto Sanwald

日本 JFSA 代表 Takashi Nagaoka

(一)背景說明：執法關鍵監督指標(Key Monitoring Indicators, KMI)係衡量審計監理機關監督審計品質成效之重要工具，EWG 擬研議採用執法 KMI 以評估監理機關執法成效之可行性，並提供一套可行之 KMI 作為採行之參考，經成員討論後認為此議題確有探討價值，爰納入本次會議列為議案；而為增加與會者間之互動，本項議程係採用線上問答及分組討論方式進行。

(二)線上問答(Live Poll)：報告人預擬 3 問題，請與會者於線上即時作答，以瞭解與會者對相關議題之參與程度。

1、貴國監理單位是否已有關注部分 KMI 項目？56%與會者給予肯定回覆。

2、重要的 KMI 項目包含哪些？(於問題下列示 6 項目予成員勾選)；前 3 項分別為「完成執法案件所耗費之時間」(24%)、「平均完成一個執法案件所須時間」及「在一段

期間內開始及完成的執法案件數量」(19%)。

- 3、目前使用 KMI 之方式。前 3 項分別為「內部報告或管理目的使用」、「做為績效考核指標」及「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採行 KMI 之利弊分析：

優點	缺點
可作為一重要工具，以協助提高可靠性及有效遏止不當行為。	為達成目標而進行不適切之執法活動(如避免進行耗時之調查案件、選擇性處理較簡單之案件等)。
能反映監理單位執法之優先順序。	可能產生忽視案件性質或違規情節輕重之風險。
可作為未來策略決策之基礎。	可能因解讀不同導致產生錯誤之決策。

(四) 分組討論彙總結果：為加強與會者間之交流，本次分組討論係將參與者隨機分為 5 組，每一小組由 EWG 研討會子小組成員帶領組員就 KMI 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其中本會代表與愛爾蘭代表共同帶領小組 E。經 EWG 秘書單位彙總各組討論結果如下：

1、問題 1：KMI 在執法上是必要且有價值的？

- (1) 多數與會者認為這是必要且有價值的，從效率及效果觀點來看是重要且有用的。
- (2) 其他意見：另對新興監理機關或小型監理機關而言，KMI 可能並非優先考量採行之事項，建議應訂定更詳細之內容，以及 KMI 數量不宜太多。

2、問題 2：除議程中提供之項目外，是否有其他潛在之 KMI？

參與者對於其他潛在 KMI 未有共識，另對於 KMI 之其他意見，認為 KMI 之功能可能受限（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KMI 間之抵銷作用等）；大部分 KMI 均在衡量效率與效果，較少注重對於品質之衡量、某些 KMI 並不適用於部分監理機關（如新興監理機關須修正 KMI）

3、問題 3：使用 KMI 時應注意哪些事項，以及未來使用 KMI 之涵義？

- (1) 應注意資源分配、依據個案差異調整之彈性，以及品質(確保在做正確的事)。
- (2) 其他意見：記得使用指標之理由以及被錯誤解讀之風險、應適當描述 KMI、如將對外公開結果，則應對公眾進行宣導、應維持國際間之可比較性。

(五)KMI 項目：

KMI	Pros	Cons
a. Timeliness in completing a case against the targ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sily set and measurable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 Shows the backlog of ca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xtraneous factors may negatively impact timeliness • May not consider the degree of difficulty of certain cases
b. Number of cases opened and closed within a specific time frame (for example, per 12 months or within a X-year perio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sily measurable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xtraneous factors may negatively impact the opening and closing of cases • May not consider the degree of difficulty of certain cases
c. Average time for completing a case in month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sily measurable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xtraneous factors may negatively impact the average • May not consider the degree of difficulty of

		certain cases
d. Percentage of enforcement matters deemed to be of higher priority		
e. Number of decisions issued that werenot appeal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sily measurable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ome may refrain from appealing a decision for reasons irrelevant to thecase • Appeals can be frivolous (or may be fil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delay and not on the merits of the matter) • May incite regulator only to enforce cases without risks
f. Violations rate (by auditors and/or audit firms) within a specific time frame (for example, per 12 months or within a X-year perio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sily measurable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 Allows to analyze preventive effect of regula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ome violations may never be discovered, therefore can only be an approximate indicator
g. Investigations concluded by topic within a specific time frame (for example: licensing-related, QC, fraud, audit evidence, or risk assess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hows which types of violations occur the most and to what propor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 investigation may likely focus on more than one topic
h. Number of sanctions imposed compared to cases opened within a defined time fra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sily measurable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ome violations may be handled in the remediation phase
i. Number of sanctions imposed on audit firms and on individual audito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sily measurable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j. Amount of each level/type of sanction imposed (seriousness of violation) i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ovides clear distinction from violations already handled in remediation phase • Allows to identify general tendency of the regula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last instance may ultimately decide on a different sanction, which may potentially impact public opinion of regulator
k. Number of investigation cases settled versus sanctioned within a defined time fra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sily measurable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ed to be careful not to fall in a race for sanctions
l. Number of recidivism ca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n help assess how deterrent enforcement program really is • Helps monitor risk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ublication of number recidivism cases may potentially impact public opinion of regulator
m. Number of cases appealed that led the last instance to adjudicate differently (cases lost or partially lo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lows to establish and analyze diverging view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y potentially impact public opinion of regulator
n. Number of cases appealed that led the last instance to affirm regulator's decision (cases w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lows to establish and analyze converging views • May potentially impact public opinion of regulator 	
o. Number of investigation cases closed without findings of miscondu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sily measurable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p. Monitoring of sources that lead to enforcement action (% of source typ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asily measurable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 Makes regulator more aware of where to look 	
q. Comparison (using ratio, number of cases and sanctions) to foreign regulator in similar market in terms of size and financial situ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portant differences in numbers may encourage self-reflec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ill need to take into account other differences between markets and culture • May trigger "competition" amongst regulators • Benchmark needed but not necessarily easily available
r. Rate of investors' complaints related to poor audi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n provide an idea on how preventive the system 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ime-consuming to track

S. Number of times (and where) asanctioning decision has been cited or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workshop presentations, text books, et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llows regulator to identify a pattern for best practi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y be challenging to track
t. Members of enforcement team ratio to number of PIE audi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eful measure of the enforcementforce 	
u. Numbers of significant audit failureand restatement cases/numbers of PI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dicates long term trends 	

四、 討論議題四- 「德國、南非及芬蘭近期新增之監理措施」 (Regulatory Initiatives and Developments in Germany, South Africa, and Finland)

(一) 德國在 Wirecard 案後之法規修正 (Consequences of the Wirecard Scandal: German Act on Strengthening the Financial Market Integrity)

報告人：德國 AOB 代表 Daniela Oeltze

1、 背景說明：Wirecard 原本為一家支付系統供應商，歷年來獲利、收入及資本均呈現強勁且穩定之成長，列名 DAX 30；然而，在 2020 年 6 月，該公司發生堪稱德國史上最大之財報舞弊案，該公司半數之營收及獲利以及現金(約 19 億歐元)被認為造假且不存在；而除媒體及避險基金之報告中關於該公司經營模式之嚴厲批評外，另一潛在之會計議題為該公司涉及洗錢嫌疑，特別是從 2015 年至 2020 年這段期間，簽證會計師及主管機關均未察覺該公司之舞弊行為。此案突顯出德國相關法規有立即改革之必要。

2、 法規修正重點：

(1) 審計準則：包含設定非審計公費上限(70%)及列出對審計

客戶不得同時提供之非審計服務項目(例如：稅務諮詢)、調整輪調政策(同一家事務所不得超過 10 年，同一位簽證會計師從 7 年縮短為不得超過 5 年)、會計師賠償責任上限增加(重大過失之賠償責任為無上限)、明確定義「專業上應有之懷疑」、基於故意或過失出具不實查核財務報告或意見之刑責(故意至高 5 年，重大過失至高 2 年)。

- (2) 提高針對財務報告之執法強度：將原先分為 2 階段執法之程序簡化為單一階段(由 Bafin【聯邦金融監督廳】負責)，並加強 Bafin 之調查權限(包含具有取得攸關資料及進入營業場所之權力)，並由 Bafin 負責傳喚及訊問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其簽證會計師。
 - (3) 會計師監理：提高會計師監理之透明度(公開執法程序、公告對個別會計師或事務所之行政處分不再去識別化、公告會計師之答辯)、加強執法單位間之聯繫(必要時 AOB 應提供保密資訊予其他執法單位以協助辦案)、加重處分措施(提高對事務所罰鍰金額上限至 100 萬歐元、個別會計師則為 50 萬歐元)
- 3、未來展望：包含組織改革方向(改善德國監理單位之效率)，未來將更多注意力集中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關注公益)、訂定緊急應變計畫(Quick-fire solution)，以及加強與歐盟監理機關之合作等。

(二)南非近期審計專業法規修正 (Amendments to the Auditing Profession Act)

報告人：南非 IRBA 代表 Jillian Bailey

- 1、背景說明：南非 IRBA 為該國之審計監理機關，該國近期

出現數起審計失敗案例，使 IRBA 面臨公眾壓力。為使外界恢復對 IRBA 之信任，其於 2017 年 12 月要求國家財政部起草審計法規修正案。在經歷 3 年對外公開徵求意見及初步審議等程序後，該等草案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布生效。

2、法規修正重點：

- (1) 強化 IRBA 之治理：加強理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及避免利益衝突，應排除由執業登記會計師擔任理事會及執法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及紀律處分委員會成員，而由曾具執業會計師資歷達 10 年以上者(現未執業)擔任；另成員亦應包括具法律專業且執業 10 年以上之經驗；另禁止成員與執業會計師分享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
- (2) 強化調查及處分之程序：包含可對於執業會計師從事非審計服務之案件之指控移付專責機構，以利調查及處分程序之進行、在情況允許盡量指派更多成員進入紀律處分委員會、紀律處分委員會應由退休法官或資深律師擔任等。
- (3) 可針對需要的資料申請傳票(subpoena)：授權調查委員會依據案情需要請具備特定專業知識之執業會計師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包含且不限於審計工作底稿、各項聲明、書籍或電子資料。
- (4) 可因案情需要進入及搜索公司：經取得法官同意開立搜索票之情況下，被授權人員得開啟保險箱或其他儲存裝置、檢驗及複製相關文件、詢問相關人員、要求相關人員產製與調查攸關之相關文件、保留具證據力之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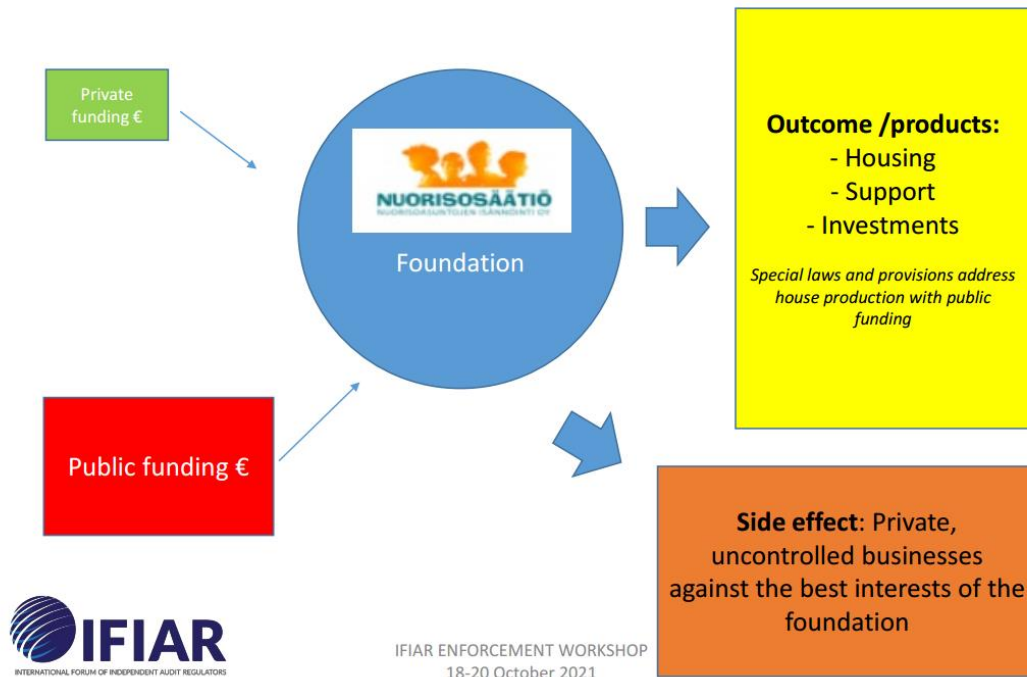
- (5) 提高罰鍰金額上限：僅限於發生於法規發布後(2021 年 4 月 26 日後)之執業會計師不當行為。
 - (6) 違反調查及執法程序之處分：如未具正當理由而拒絕配合合理之調查要求、拒絕以證人身分與執法單位合作、在聽證會中故意陳述錯誤之意見或聲明等妨礙調查或執法程序之情事，將被處以罰鍰或面臨 5 年以下之刑事責任。
 - (7) 資料之保護及分享：除了某些例外情形(如為符合法規目的或法院要求等)以外，包括理事會成員及委員會成員以及 IRBA 員工，均不得對 IRBA 以外之人揭露相關資訊。
- 3、新法規適用之影響：須配合修正多項相關規定或措施，提交調查部門、法律部門、相關委員會及外部法律專業人士檢視後，須提交理事會通過；另如紀律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指引則對外進行為期 30 天之意見徵詢。

(三) 案例研討-審計與舞弊(Audit and Fraud-Case Study)

報告人：芬蘭代表 Pasi Horsmanheimo

- 1、背景說明：Nuorisosäätiö(下稱 N 基金會)係一扶助年輕人教育及獨立之基金會，其董事長及經理被檢舉於 2015 年至 2018 年間透過安排交易，將基金會之資金投注於自身經營之事業上，造成基金會 1-2 千萬歐元之損失。2017 年媒體主管機關對該基金會運作產生懷疑並啟動調查機制後，發布相關警示新聞，之後會計師針對該基金會 2016 之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並由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針對基金會數年來之相關帳務啟動專案調查。依據會計師之觀點，本案主要核心問題在於基金會之治理。

Case Nuorisosäätiö "Foundation"



2、N 基金會違規之處：

- (1) 管理階層被檢舉經營其他事業。
- (2) 基金會之董事會無法追蹤或監督集團(基金會及其子公司)之營運。
- (3) 許多由管理階層擬具之合約被認為不符基金會之最佳利益。
- (4) 基金會未依據法律及其成立之宗旨運作。
- (5) 未遵循對外募資之相關條件。
- (6) 簽訂不合常規之商業合約(是否有其他隱藏動機或安排交易)
- (7) 2018 年-基金會被相關單位撤銷對外募集資金之資格、經理人及董事長被撤換、數個主管機關對其進行調查(包含

刑事犯罪偵查)、估計基金會損失 1-2 千萬歐元。

3、會計師的兩難之處(dilemma)：

- (1) 對於基金會治理之審查範圍及深度：包含須釐清須注意之法律及規定，是否應瞭解關於公眾募資之特別法令規定？
- (2) 時間限制：會計師在對的時間點於報告中揭露相關問題。
- (3) 關於缺失之不確定性及可能之結論(要如何適切的揭露缺失?)
- (4) 那些內容應該紀錄於審計工作底稿中？

4、該案目前進度：2021 年 8 月法院裁定董事長應負擔 800 萬歐元之損害賠償；PRH 則認為主辦會計師未盡其職責即時陳報相關問題(會計師在 2015 年即應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而對其進行處分；另尚有多項調查刻正進行中。

五、討論議題五－「執法案例分享」(Learning from Past Enforcement Cases)

主持人：英國 FRC 代表 Elizabeth Barrett

報告人：愛爾蘭 IAASA 代表 Susan Monaghan

英國 FRC 代表 Claudia Mortimore

法國 H3C 代表 Thierry Ramonatxo

本議題係藉由過去案例，探討獨立性、專業上應有之懷疑及專業能力等 3 項議題，由 3 位代表報告中就特定問題提出分享。

(一) 獨立性(職業道德議題)：

- 1、針對涉及職業道德(如缺乏正直性或自身不誠實之行為)之相關訴訟案件，將事務所一併列為究責對象是否合

理？英國代表分享：會計師之行為會對事務所聲譽造成影響，故一併對事務所進行處分係屬合理。近期涉及正直性問題之案件(如 Autonomy)，會計師沒有更正公司對外發表之錯誤聲明，有對事務所(DT)進行處分，另有 2 案例(PWC 及 GT)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案件，未直接涉及公眾利益，並未處分事務所。

- 2、對於小型或新興之監理機關而言，在處理與職業道德相關案件時較常遭遇之挑戰為何？愛爾蘭代表分享：IAASA 自 2019 年成立後已著手制定相關調查及執法之規定，並修訂職業道德準則相關規定。因愛爾蘭國家不大，同業間都彼此認識，使相關案件對聲譽之影響變得更為重大；目前仍須觀察法院對近期案件之判決。
- 3、分享近期關於會計師及受查公司間存在不適當行為之案例。法國代表分享：近期有 3 案例，第 1 案為法國當地大型製造商，該集團由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查核 (Joint Audit)，該集團宣告破產後，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會計師與其家族成員為朋友關係；第 2 案為會計師同時為公司提供法律及稅務服務；第 3 案為上市公司，會計師未能保持客觀中立立場，出具不適當之查核報告。

(二)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

- 1、法國 Agripole 案例凸顯出數個會計師事務所長期以來對於大公司集團財務報告未能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態度，造成此現象之原因為何？法國代表分享：該案其中一位會計師為事務所高階管理階層，另一位會計師多聽命於該高階會計師，使事務所無法有效及時偵測出公司之舞弊跡象。
- 2、近期 FRC 出現如 BHS 及 Autonomy 等案例，顯示未能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之情形頗為嚴重，會計師與公司

間持續存在此種情形之原因為何？英國代表分享：可能原因包含會計師與受查公司未能保持適當關係、缺乏針對重要事項之溝通，以及會計師並未客觀檢視查核過程。BHS 案例為會計師與公司間之長期合作，導致會計師未能保持應有之懷疑(某些查核人員與公司間往來之郵件使用”we”或”our”)；Autonomy 案則為會計師為公司提供某些不合理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以滿足客戶要求，且公司雇用假日工讀生處理現金相關事宜，並向會計師表示相關處理係經過適當監督，會計師並未就此不合理情形向公司提出懷疑。

- 3、在採用來自同一會計師事務所之海外分所提供之服務時，可能產生哪些與專業上應有懷疑之疑義？愛爾蘭代表分享：有一案例為事務所之盟所在提供服務時並未依據愛爾蘭當地相關規定辦理，惟並未透過適當複核而發現問題；此問題與各事務所間規定之一致性有關，對於各所間規定較一致之聯盟所來說，對會計師在提供跨所間服務時幫助很大；如聯盟所間之規定較不一致，則集團主辦會計師應保持應有之懷疑，必要時應執行額外工作，確保海外盟所工作是否符合當地規定。

(三)會計師專業能力：

- 1、採用 EQCR 制度是否能有效降低因未取得足夠審計證據之案件？英國代表分享：EQCR 應盡量在查核初期階段投入案件，而非在案件後半段才加入。本次分享之案例，有 1 例為 EQCR 投入之時間點太晚(董事會當天早上才收到要求複核之訊息)，另一案則為 EQCR 雖有發現異常事項，但主辦會計師未予理會。
- 2、對於小型或新興監理機關而言，對外發布與獨立性、專業上之懷疑及專業能力相關之案件是否曾遭遇過挑戰？

愛爾蘭代表分享:目前 IAASA 較傾向會計師與主管機關和解(settlement); 依據愛爾蘭法規, 主管機關得對外公布處分案件。目前有公布 3 案例, 但未公布會計師之姓名。

肆、結論及建議

一、參考國外經驗，加強揭露本會對會計師之懲戒及處分結果

根據 2018 年 IFIAR 執法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有 80% 之會員會將對會計師之處分結果公告於其官方網站。本會目前係依據會計師法規定，將懲戒處分確定之結果公告刊登於政府公報，另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近 5 年之彙總結果，惟其內容較簡略，未來將參考其他審計監理機關於網站中揭露相關內容之方式，充實本局網站中對會計師執法之相關英文內容，並將相關資訊連結至本局公告裁罰案件專區，俾利外界查詢相關資訊。

二、持續掌握國際審計執法趨勢，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參考

本次會議重點包括執法結果揭露、執法 KMI、案例分享，及國際審計監理趨勢。會中諸多會員分享許多寶貴經驗，例如美國代表分享執法時面臨特權聲明挑戰之可解決之道、日本 JFSA 分享執法 KMI 項目及優劣分析，以及德國、南非等分享在舞弊案件發生後之改革措施等，均可作為本會未來施政或監理之參考。本會將持續派員出席 IFIAR 相關會議，藉以掌握國際審計執法趨勢及作法，以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參考。